

屯門區議會
2018-2019 年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
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
第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9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屯門政府合署三樓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陳有海先生, BBS, MH, JP（召集人） 缺席者：葉文斌先生
李洪森先生, BBS, MH 黃麗嫦女士
陶錫源先生, MH 巫成鋒先生
江鳳儀女士 陳文偉先生
何杏梅女士 陳偉明先生
林頌鎧先生
徐帆先生, MH
龍瑞卿女士, MH
甘文鋒先生
楊智恒先生
甄紹南先生
陳滙熙先生
胡嘉錡女士（秘書）

應邀嘉賓：曹展翹先生 水務署工程項目統籌/設計 3
羅善柱先生 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院務經理（公共事務及籌募）
林圓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列席者：黃立彬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區交通隊警署警長
梁俊謙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屯門 1
謝秀清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屯門 2
程凱盈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房屋及策劃/新界西
馬翊球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屯門中
吳浩樑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屯門北
黃銳偉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2
吳梵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屯門（東）
區健聰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1）A
譚國樑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鍾嘉欣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周文俊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交委會秘書）

歡迎詞

召集人歡迎與會者出席 2018-2019 年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第十次會議。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與會者一致通過 2018-2019 年第九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III. 續議事項

(A) 要求擴闊輕鐵屯門醫院站斜路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38 號）

3.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林圓女士表示，由於屯門地政處早前發現有關用地的電子化數據與紙本圖則不吻合，港鐵已重新製作地形圖，並已向屯門地政處及屯門醫院提交更新的地形圖。

4. 屯門醫院羅善柱先生表示，院方早前曾協助港鐵於屯門醫院進行測量工作，以更新有關圖則，現時屯門醫院的工程人員正檢視已更新的電子化數據。

[屯門醫院會後補註：鑑於港鐵提出的方案，涉及更改屯門醫院的地界，屯門醫院已將有關事宜提交醫院管理局總辦事處考慮及討論，並得到醫院管理局大會支持；有關工程推展、工程開支及日後維修保養等應由港鐵負責，屯門醫院會配合更改地界申請事宜。醫院管理局及後向食物及衛生局匯報進展，局方於 11 月下旬回覆指已知悉有關擴建方案及更改地界的建議，指示醫院管理局與屯門地政處處理地界更改的相關事宜。]

5. 屯門地政處譚國樑先生表示，處方已收到更新的電子化數據及相關圖則，並會盡快進行審批。

6. 有小組成員查詢題述工程下一步的審批程序。

7. 屯門地政處譚先生表示，當處方與港鐵就地界及圖則達成共識後，港鐵需向屯門地政處申請短期租約。若需要為有關工程遞交建築圖則，港鐵亦需向屋宇署申請。

8. 召集人請有關部門盡快落實題述工程。

(B) 跟進「屯門區停車位不足及違例泊車問題研究」的建議

9. 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於 2019 年 8 月 26 日收到規劃署的書面回應（見附件一）。

10. 有小組成員表示屯門區泊車位不足及違例泊車問題日益嚴重，建議將上述議題提交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委會」）跟進，並要求運輸署研究於區內增設停車泊位。

11. 召集人表示區內違例泊車問題猖獗，情況在石排頭路、鳴琴路及震寰路一帶尤其嚴重。他認為必要改善區內泊車位不足的問題，並認為警方執法過於寬鬆。

12. 運輸署馬翊球先生表示，政府的政策會優先考慮商用車輛的泊車需求，並會於整體發展許可下提供適量的私家車泊位。運輸署亦已備悉委員對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下稱「《標準準則》」）的建議。政府會採取一系列短期及中期的措施，因應各區的情況增加泊車位供應，包括(i)於合適的地點或路旁劃設夜間商用泊車位；(ii)要求發展商在新發展項目內提供《標準準則》標準範圍內較高的泊車位數量；(iii)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則，在合適的政府、機構、社區設施或公共休憩用地新項目增設公眾停車場；以及(iv)在可行的情況透過租約條款規定短期租約停車場提供商用泊車位的數量，以舒緩車位不足的情況等。

13. 香港警務處（下稱「警方」）黃立彬先生表示，警方已在區內違泊黑點加強執法。然而，部分駕駛者收到定額罰款通知書後，便乾脆將車輛繼續停泊至翌日早上，警方會繼續打擊有關違泊黑點。

14. 多位工作小組成員先後發表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a) 對運輸署建議在屯門第 16 區運動場下加設停車泊位，卻拒絕將屯門文娛廣場地下的空置地方（下稱「空置地方」）改建為停車場表示不解。此外，他表示樂見警方在柏麗廣場對開增加限制措施，惟警方執法淺嚐輒止，令加設限制措施的成效有限。他續表示，青海圍、青匯街及青善街一帶晚間的違泊問題日趨嚴重，希望警方加強執法；
- (b) 表示屯門區在傍晚 6 時起已有不少重型車輛在路邊違泊，甚至有重型車輛在巴士總站附近違泊，導致巴士未能駛離，最終須報警處理。此外，屯門第 54 區將有新屋苑入伙，惟區內完全沒有商用車輛泊位，故要求運輸署於屯門第 54 區增加商用車輛泊位；
- (c) 表示規劃署對屯門區內車位的規劃不足，即使靠警方嚴厲執法亦未能解決區內車位不足問題；
- (d) 表示運輸署建議劃設夜間商用泊車位的地點現時均有車輛違泊，認為有關措施作用不大。她續表示，有關部門鼓勵學校在放學後開放校舍供校巴停泊的建議不設實際。此外，她認為規劃署研究於 16 區、17 區和 27 區加建停車場，無助解決屯門市中心一帶車位不足的問題，並表示由於近日警方人手不足，令區內違泊問題更為嚴重。她要求規劃署研究將空置地方恢復為停車場；
- (e) 表示他曾於上世紀九十年代視察該空置地方，當時該處地面平坦，並設有照明系統，與現時的狀況南轅北轍。然而，改建停車

場的費用高昂，故最終被擱置。此外，晚上有不少重型車輛在青山公路藍地段近富泰方向違泊至翌日早上，由於有關位置甚為偏遠，顯示區內對重型車輛泊位需求甚殷。他要求運輸署及規劃署於區內增設泊車位及加建多層停車場；以及

- (f) 表示以往鄉郊地區有不少土地用作臨時停車場，隨着土地陸續被收回作其他用途，令區內的泊車位持續減少。她續表示，《標準準則》內與實際需求脫節，要求提高住宅數目與泊車位數量的比例。此外，由於區內重型車輛泊位嚴重不足，重型車輛亦難以停泊於私人屋苑停車場，故有不少駕駛者將重型車輛停泊至鄉郊地區。她要求有關部門於區內興建設有重型車輛泊位的多層停車場，以及要求警方加強執法。

15. 運輸署馬先生表示，署方在 2017 至 2019 年期間多次於屯門市中心附近進行違例泊車及停車場使用率的調查。由於空置地方鄰近的屯門政府合署及柏麗廣場停車場的使用率僅約三至七成，加上附近仍有可用的停車位，署方暫時未有計劃將空置地方改建為停車場。此外，屯門政府合署的泊車位屬政府產業署的管轄範疇，運輸署已要求政府產業署評估現時政府合署各政府部門的泊車位使用情況，以及研究將空置地方改建為政府停車場的可行性。他續表示，運輸署已於 2017 年年底展開顧問研究，以制定合適措施配合商用車輛的泊車需求，當中包括修訂《標準準則》商用車輛泊車位及上落客貨標準的要求。運輸署亦備悉工作小組就修訂《標準準則》住宅泊車位數目的建議。運輸署會繼續研究在不影響交通暢順、道路安全或妨礙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前提下，於合適的路旁地點加設泊車位。

16. 警方黃先生表示，臨近開學日，警方已安排警民關係主任與學校聯絡，勸喻家長接送學童後盡快離開，並將於違泊黑點的學校附近加強執法及指揮交通。此外，有關港深西部公路一帶的違泊問題，若有關違泊位置位於快速公路範圍，則由新界北交通隊負責。警方會繼續密切留意各違泊黑點，並加強執法。

17. 屯門地政處譚先生表示，在符合規劃用途的情況下，若舊批農地改作臨時停車場時不牽涉上蓋申請，一般而言相關地契沒有限制。若停車場不符合有關農地的規劃用途，則需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

18. 多位工作小組成員發表第二輪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a) 表示運輸署提供的數據與工作小組較早前進行的「屯門區停車位不足及違例泊車問題研究」結果相距甚遠，希望來年工作小組可邀請更具公信力的機構進行調查；

- (b) 認為運輸署未有正視上述研究報告提出的問題和建議；以及

- (c) 表示第 54 區的新屋邨將陸續入伙，詢問運輸署及規劃署有何措施

應對，並要求有關部門未雨綢繆，研究於有關地區增加停車泊位。

19. 召集人總結表示，屯門區車位嚴重不足，即使有關部門建議於短期內增設數十個路旁泊車位亦只是杯水車薪，但工作小組將繼續跟進增設車位的進度，以及要求修改《標準準則》。此外，他要求將屯門文娛廣場地下的空置地方恢復為停車場，並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C) 建議改善龍門路(往來輕鐵蝴蝶站)的行人過路設施

(交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2 號)

20. 運輸署程凱盈女士表示，署方與港鐵於本年 6 月 14 日的實地視察中確定可用的土地範圍後，已諮詢屯門地政處。經屯門地政處與相關部門跟進後，有關土地現可作交通工程用途。運輸署擬將蝴蝶巴士站的行人路向北延長約 30 米，以擴闊候車範圍。有關方案已諮詢港鐵及相關部門，根據部門意見修改細節後，運輸署已發出施工紙委託路政署安排開展有關工程。

21. 路政署區健聰先生表示，署方正就有關工程進行前期準備工作，包括安排實地視察、查詢公用機構於工地下的相關設施、申請掘路許可證及制定工程所需的臨時交通安排，預計於 2020 年第一季展開工程，預計需時兩個月。

22. 港鐵林女士表示，港鐵對巴士站行人路擴闊計劃原則上沒有意見，並已請運輸署就具體工程內容提供詳細資料，以確保該工程不會影響鐵路設施安全及服務。

23. 有小組成員表示，題述文件建議在有關位置加設行人過路處，惟有關路段車速太快，故難以成事。他續表示，由於該站設有前往機場及港珠澳大橋的巴士線，有不少乘客攜帶行李候車，易生混亂，故希望有關部門延長車站後可重新劃設排隊線。此外，水務署將在龍門路進行鹹水水管改善工程，蝴蝶巴士站需向北移，故建議相關部門可一併進行延長巴士站的工程。

24. 路政署區先生表示，署方將會向水務署了解及跟進。

25. 召集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D) 屯門龍門路之鹹水水管改善工程

(交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35 號)

26. 水務署曹展翹先生表示，署方於本年 7 月與當區議員進行實地視察，並擬將蝴蝶巴士站向前移 30 米，以及將巴士站的長度延長一倍。署方預計於本年 10 月初進行搬站，及後會邀請當區議員進行視察。

27. 運輸署程女士表示，署方對此項議題沒有補充。

28. 有小組成員表示，上述巴士站遷移後將佔用部分行車線，故要求有關部門預留足夠位置讓巴士停車等候，以免巴士靠站時令有關路段擠塞。

29. 召集人請有關部門研究上述建議，並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E) 要求在屯門市中心輕鐵站行人天橋增設公共交通工具指示牌及輕鐵到站時間顯示屏

(交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36 號)

30. 港鐵林女士表示，由於題述位置不屬鐵路處所範圍，港鐵沒有計劃增設輕鐵到站時間顯示屏，港鐵會繼續透過手機應用程式等提升乘客資訊。

31. 召集人表示，由於題述天橋可通往不同輕鐵路綫的月台，加設輕鐵到站時間顯示屏可讓乘客更容易掌握到站時間。

32. 運輸署馬先生表示，署方已就題述建議進行實地視察。現時屯門市中心行人天橋往屯門鄉事會路北行的出口已設有指示牌，提醒行人天橋下方有巴士及小巴站。此外，現時行人天橋上蓋已掛有前往不同輕鐵路綫月台的指示牌，如有專營巴士公司希望於行人天橋加設巴士路線指示牌，運輸署會從交通運輸角度給予意見，確保有關指示牌不會妨礙行人。另一方面，巴士公司須得到路政署同意方可加設有關於指示牌。

33. 運輸署梁俊謙先生表示，署方已將題述建議轉交各專營巴士公司及港鐵考慮。據署方了解，巴士公司正研究於屯門文娛廣場的平台安裝到站時間及路線資訊顯示屏。然而，現時運輸署尚未收到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進一步通知，如該公司有需要，署方樂意提供協助。

34. 召集人表示，希望港鐵可於題述天橋上加裝輕鐵到站時間顯示屏，讓乘客可於天橋上預早得知各綫輕鐵列車的到站時間。

35. 多位工作小組成員先後發表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a) 認為題述天橋上的指示牌雜亂無章，故建議運輸署主導安裝指示牌的工作，以統一指示牌的外觀，方便市民；
- (b) 表示題述天橋人流甚多，當中有不少旅客，希望運輸署可統籌各巴士公司統一指示牌。此外，他希望港鐵加裝輕鐵到站時間顯示屏以顯示所有路線的到站時間；以及
- (c) 表示有不少旅客須使用題述天橋前往巴士站，惟橋上只有已過膠的紙製指示牌，顯得不合時宜，希望有關部門協調安裝更規範化的指示牌。

36. 召集人表示，上述地點有不少人流，他請運輸署統籌落實題述建議，並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IV. 討論事項

(A) 建議藍地大街綠怡居停車場可右轉往福亨村路

(交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44 號)

37. 運輸署吳浩樑先生表示，就擴闊藍地大街為雙程路的建議，署方經視察後發現藍地大街近福亨村路的路口較為狹窄。根據屯門地政處提供的地界資料，現時上述路口有兩幅私人土地，令擴闊藍地大街為雙程路的範圍受限。然而，運輸署會積極作實地測量，與屯門地政處研究地界事宜，並繼續研究將藍地大街改為雙程路及容許車輛從綠怡居停車場右轉往福亨村路的可行性。此外，有關在空置政府土地重置藍地大街咪錶泊車位的建議，由於上述土地不屬道路範圍，如要更改為咪錶泊車位，將牽涉更改土地規劃，署方將與規劃署及屯門地政處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在落實於空置政府土地上重置泊車位前，署方將保留藍地大街上現有的咪錶泊車位，以應付市民需求。

38. 有小組成員表示，綠怡居停車場出入口位於福亨村路，惟行車線將車輛引導至藍地大街，令藍地大街更為繁忙。他續表示，現時豫豐花園旁的政府土地空置多時，故建議地盡其用，於該處增加泊車位，希望運輸署研究上述建議的可行性。

39. 召集人建議將此項議題列入報告事項。

V. 報告事項

(A) 要求擴闊黃崗圍路雙線行車

(交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58 號)

40. 運輸署吳先生表示，署方正研究為現時的黃崗圍路進行局部擴闊工程的可行性，並於較早前與當區議員作實地視察，探討潛在可行的方案，包括將現時近寵物公園的行人路改為行車路。運輸署已於本年 5 月透過屯門民政事務處進行公眾諮詢，並普遍獲得持份者的支持。署方已向路政署發出相關工程的施工紙，以盡快完成相關的工程。

41. 路政署吳梵先生表示，由於有關工程需將部分行人路段改為行車路，而有關位置的地下公用設施需符合行車路的最低深度要求，故受影響的地下公用設施需進行改道，而擴闊車路工程將於改道後進行。署方現時正準備收集有關位置地下公用設施的資料及圖則、安排實地視察檢視受影響的地下公共設施，並要求相關公用事業機構安排地下公用設施改道，以配合上述工程。

42. 召集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B) 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53 號)

43. 路政署吳先生表示，關於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的司法覆核個案（編號：HCAL 177/2015），高等法院已於 2019 年 5 月 17 日頒下判辭，裁定政府一方勝訴。署方現正檢視工程計劃的安排，以期盡快推展工程，改善青山公路青山灣段的交通情況。如有進一步消息，署方會通知屯門區議會。

44. 有小組成員表示，題述工程的司法覆核案已於本年 5 月頒下判辭，惟至今仍毫無進展，希望有關部門可盡快提交工程時間表及設計方案，並建議將上述議題交由屯門區議會跟進。

45. 召集人請路政署於下次屯門區議會會議上報告有關工程的進展及時間表，並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C) 要求在天地人路加設雙黃線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25 號)

46. 路政署吳先生表示，署方已於本年 1 月完成增設天地人路雙黃線的工程。至於有關增設 16 個咪錶泊車位的工程，由於有關工程需將部分行人路段改為行車路，而有關位置的地下公用設施需符合行車路的最低深度要求，加上大部分的地下公用設施亦會設有沙井，有關公用事業機構需將沙井口搬遷至行人路上，以減低咪錶泊車位對將來地下公用設施緊急維修的影響，故受影響的地下公用設施及沙井需進行遷移。路政署需待有關地下公用設施改道完成後，再開展咪錶泊車位的工程。他續表示，路政署已向相關的公用事業機構發出通知，要求盡快安排地下公用設施改道，以配合路政署推展泊車位的工程。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下稱「中電」）早前通知署方，部份天地人路的地下電纜會受咪錶泊車位工程影響，中電現正申請掘路許可證並已遞交臨時交通管制措施予相關部門審批，以安排電纜改道。此外，路政署亦收到和記電訊公司通知其公司電纜需要改道的安排。路政署尚待香港寬頻公司和中港網絡有限公司回覆地下公用設施的改道安排。署方會密切監察有關機構改道的進度，如有進一步消息，他會向工作小組匯報。

47. 召集人詢問路政署會否就各公用事業機構的回覆設下時限。

48. 路政署吳先生表示，署方每次去信均要求有關機構於限期內回覆，並將有關信件抄送運輸署及屯門地政處。他續表示，據悉有關機構需向屯門地政處申請許可證，以在有關地點設立公用設施，故希望屯門地政處可協助敦促有關機構盡快回覆。

49. 屯門地政處譚先生表示，處方未有接獲路政署的正式求助。此外，處方會發出集體牌照批准予公用事業機構鋪設地下公用設施，若貿然取消有關許可將影響公眾。

50. 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並非要求屯門地政處取消有關許可，他認為處方既然發出許可，即有義務進行監管，故要求屯門地政處協助路政署敦促有關機構盡快回覆。

51. 有小組成員要求路政署向工作小組提交有關工程的圖則。

52. 經討論後，召集人請路政署提供有關工程的圖則予工作小組參考，並請屯門地政處協助敦促有關機構盡快回覆。此外，他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屯門地政處會後補註：屯門地政處已於 2019 年 10 月 15 日向有關公用事業機構發出勸喻信，敦促他們盡快配合路政署的工程。]

(D) 要求於屯門第十八區增加汽車停泊位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51 號)

53. 路政署區先生表示，有關工程已於 2019 年年初展開，工程現正進行中，路燈部現正安排街燈遷移，以配合汽車停泊位工程，預計工程於本年 10 月內完成。

54. 有小組成員希望路政署於下次交委會會議報告確實完工日期。

55. 召集人請路政署於下次交委會會議報告確實完工日期，並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E) 要求擴闊藍地輕鐵站月台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51 號)

56. 港鐵林女士表示，港鐵公司於本年 7 月份收到路政署書面確認擴闊藍地輕鐵站 1 號月台項目屬小型工程，故無需刊憲。港鐵正等待屯門地政處跟進細節，希望能盡快獲批短期租約，進行項目招標程序以開展工程。現時港鐵正與其他政府部門，包括渠務署就設計上進行改動，但上述改動不會影響乘客的使用空間。

57. 屯門地政處譚先生表示，屯門地政處較早前與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進一步釐清有關刊登憲報的事宜，並於會前收到運房局的回覆。處方會盡快完成審批程序，並向港鐵發出批准書。

58. 召集人詢問屯門地政處何時完成審批。

59. 屯門地政處譚先生表示，處方預計於本年第四季完成審批前最後一個步驟。待完成審批後，處方會於短期內向港鐵發出書面批准書。

60. 經討論後，召集人請屯門地政處加快處理有關土地審批事宜，並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F) 建議順達街右轉往元朗公路

(交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62 號)

61. 路政署吳先生表示，署方較早前已安排現場檢測現有過路電線管道狀況。根據運輸署提供的最新圖則，有關改善工程需要分階段封路安裝地下過路電線筒，涉及橫跨數組路段。路政署承建商已根據實地資料，準備工程所需的臨時交通管制措施，並運用電腦程式模擬大型車輛行經有關臨時交通管制措施的情況，以評估工程所需要的封路對交通的影響。路政署承建商已遞交臨時交通管制措施予相關部門審批，實際動工日子則視乎臨時交通管制措施審批所需的時間。

62. 召集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G) 要求改善屯順街的士站排隊阻塞交通問題

(交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71 號)

63. 運輸署馬先生表示，署方已要求路政署進行延長的士站與小巴站之間的黃色影線標記以及延長小巴站前的士站的工程。

64. 路政署吳先生表示，上述工程已於本年 7 月完成。

65. 召集人建議刪除此項議題。

(H) 要求解決皇珠路擠塞問題

(交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11 號)

66. 運輸署程女士表示，署方已備悉工作小組成員的意見，並會繼續密切監察屯門區道路網絡的交通需求及情況變化，適時研究及推展相應的道路基建設施以滿足預期的交通需求。當有進一步研究及待研究有初步結果後，會向工作小組匯報。

67. 召集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I) 關注順達街道路安全事宜

(交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35 號)

68. 運輸署吳先生表示，署方正研究擴闊部份行人路段的方案，並正與相關部門協商有關建議。運輸署正計劃擴闊順達街西面行人路的範圍，以改善行人路的空間。運輸署已於本年 5 月透過屯門民政事務處就上述工程進行公眾諮詢，並且普遍獲得持份者的支持。因此，署方已於本年 7 月下旬向路政署發出相關工程的施工紙，以盡快完成相關的工程。

69. 路政署吳先生表示，署方現正安排有關工程的前期預備工作，包括安排實地視察、查詢公用事業機構在工地下的相關設施、申請挖掘准許證及準備工程所需的臨時交通管制措施等。路政署正在研究相關工程所需的時間，並會在稍後為工程訂下初步時間表。

70. 召集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J) 藍地巴士站擴闊上蓋事宜

(交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34 號)

71. 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於 2019 年 8 月 23 日收到九巴的書面回應（見附件二）。

72. 召集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K) 石排頭路青楊街大興街路口及附近交通網絡的交通改善措施

(交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50 號)

73. 運輸署馬先生表示，署方會要求路政署分階段進行有關工程。

74. 路政署區先生表示，就於石排頭路更改交通標誌及交通標記的工程，署方正進行前期預備工作，該工程預計於 2019 年年底開展。路政署會繼續與運輸署商討餘下工程的推展時間表。

75. 召集人要求運輸署延長石排頭路轉往鳴琴路的雙黃線至巴士站，並與題述工程一併展開。

76. 運輸署馬先生表示，署方會將雙黃線延長約 13 米，並會將上述地點的禁區時間由上午 7 時至下午 7 時延長至上午 7 時至午夜 12 時。

77. 召集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L) 要求處理青山公路-青盈路迴旋處交通秩序問題

(交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58 號)

78. 運輸署黃銳偉先生表示，署方已於本年 6 月底完成於青山公路（往九龍方向）近珠海學院的巴士站前增設多一個巴士站，運輸署已安排部分巴士線的巴士站搬遷至相關位置。有關措施可減輕現有巴士站負荷，避免等待進入巴士站的巴士堵塞青盈路迴旋處。長遠而言，青山公路青山灣段須由現時每方向單線行車擴闊至每方向雙線行車，當中包括擴闊青盈路迴旋處，以改善現時的交通情況。署方會繼續留意路政署就上述工程計劃的安排。

79. 有小組成員表示，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需時甚久，建議盡快調整有關路段的交通燈及加設交通燈感應器，包括青霞里及青榕街的過路處，以疏導青山公路車流。

80. 運輸署黃先生表示，署方曾檢視青山公路青山灣段的綠燈配置時間，並已在青榕街安裝感應器，若青榕街沒有汽車駛過，青山公路將維持綠燈。此外，青霞里過路處已安裝行人過路按鍵，若沒有行人要求過路，相關交通燈將維持綠燈，以減低對車流的影響。

81. 召集人詢問運輸署可否將青霞里過路處的行人過路時間縮短。

82. 運輸署黃先生表示，署方會研究上述建議。

83. 召集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M) 建議在良才里（近釋慧文中學）之兩旁行人路改裝密封式欄杆
（交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94 號）

84. 路政署區先生表示，相關工程已於本年 7 月中旬完成。

85. 召集人建議刪除此項議題。

(N) 港鐵接駁巴士線 K51 屯門(富泰至大欖)來回程均要途經轉入三聖總站

（交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73 號）

86. 港鐵林女士表示，港鐵已反覆研究題述建議，惟有關建議將增加第 K51 號線整體行車時間，影響班次及乘客，故暫時未有計劃落實題述建議，但港鐵會繼續與當區議員跟進。

87. 召集人建議刪除此項議題。

(O) 要求為良才里與大方街交界增設安全過路設施

（交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12 號）

88. 運輸署馬先生表示，署方已透過屯門民政事務處就大方街行車道之間的警告劃線轉為雙白線完成地區諮詢，並已要求路政署進行有關工程。

89. 港鐵林女士表示，港鐵於本年 7 月與工作小組及相關部門進行實地視察，並落實於有關位置加設指示牌，以提示行人於適當的位置過馬路。此外，有關在月台與行人路之間的位置加設圍欄的建議，房屋署已釐清相關位置並非緊急車輛通道，故港鐵將研究於該處增設圍欄，以改善題述地點的過路安全。港鐵會繼續跟進其他改善措施。

[港鐵會後補註：港鐵公司已於十月中旬在相關位置加設圍欄。]

90. 召集人表示，由於輕鐵站的行人過路處地面不平，每當大雨時均出現積水，並表示早前渠務署已派員進行清理渠道，他要求港鐵將上述位置的路面鋪平，並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P) 建議深西通道橋底黃崗圍路與文質路交界空餘地開放予臨時停車場之用事宜

（交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79 號）

91. 運輸署吳先生表示，署方較早前已計劃在港深西部通道橋底文質路東北面的政府土地增設 16 個咪錶泊車位，並且已向路政署發出了施

工紙，以應付現時附近對泊車位日益增長的需求。與此同時，運輸署於 7 月中旬與當區議員到港深西部通道橋底實地視察，並積極研究在附近地點增設泊車設施的可行性。有關土地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規劃作休憩用途，署方得悉康文署就公眾諮詢結果，建議更改休憩用地的範圍，故上述地點有機會改為咪錶泊車位用途。運輸署對上述建議持開放態度，並持續與康文署研究土地規劃更改及額外增設咪錶泊車位的可行性。如有進一步的消息，他會向工作小組匯報。

92. 路政署吳先生表示，屯門地政處已批出有關簡易臨時撥地申請。其後，路政署發現運輸署建議之泊車位位置受樹木阻礙，署方就運輸署最新修訂的設計已完成樹木勘測工作，並遞交樹木移除申請和補種樹木計劃予相關部門審批，及後康文署及屯門地政處已批核有關申請。署方已就有關工程向承建商發出工程訂單，承建商已展開場地清理等的預備工作，預計工程於 2020 年第一季或之前完成。

93. 召集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Q) 警方報告

94. 警方黃先生簡介檢控違例單車及行人報告（見附件三）。

(R) 清理違例停泊單車

95. 屯門民政事務處鍾嘉欣女士表示，屯門區跨部門聯合清理違例停泊單車行動已於本年 6 月 20 日、7 月 19 日及 8 月 22 日進行，合共清理 16 個地點，發出 435 張告示及沒收 236 輛單車（見附件四）。

96. 召集人表示，因應部分共享單車公司結束營業，區內有不少廢棄的單車四處違泊，故詢問屯門民政事務處會否一次性進行清理。

97. 屯門民政事務處鍾女士表示，上述行動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執法，故須在清理前張貼告示，並於通知期兩天後進行清理。她續表示，處方得悉其中一間共享單車公司已結束營業，並會加緊留意上述公司的共享單車的違泊情況，並依例執法。此外，就有關其他正營運的共享單車公司的單車違泊問題，若處方收到投訴，她會向有關公司作出聯絡，要求有關公司回收單車，以免造成阻礙。

VI. 其他事項

98. 有小組成員表示，開學日將至，港鐵應加密輕鐵班次及安排更多雙卡車行走，以應付早上繁忙時間的乘客需求，並要求運輸署轉達有關建議。

99. 召集人請秘書處及運輸署向港鐵轉達上述建議。

100. 運輸署梁先生表示，署方會向港鐵轉達上述意見。

101. 有小組成員表示，青山公路兆康橋至紫翠花園一帶的路旁雜草叢生，他曾目睹路政署派員清理雜草，但只有部分雜草獲得清理，令人費解。

102. 有小組成員表示，他亦曾目睹有關部門只清理路面中間分隔欄的雜草，卻未有清理路旁的雜草，惟路旁的雜草容易影響駕駛者視線，他希望有關部門可加緊要求承辦商清理雜草。

103. 有小組成員表示，屯門兆麟政府綜合大樓對出的臨時停車場路旁雜草叢生，部分植物更遮蔽路燈，要求相關部門加強清理。

104. 召集人表示，石排頭路中間分隔欄內的草地有不少垃圾堆積，請路政署派員清理。

105. 有小組成員表示，青山公路景峰輕鐵站對出的中間分隔欄亦有不少紙皮堆積，要求相關部門加緊清理。

106. 召集人請路政署跟進上述地點的問題。

107. 既無其他事項，召集人宣佈會議結束。

VII. 下次開會日期

108. 會議於上午 11 時 43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9 年 12 月

檔案：HAD TMDC/13/35/TTC/8 (18-19) Pt.6

屯門區議會
2018-2019 年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
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第十次會議

回答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第九次會議(續議事項 B)

政府要求私人發展商、房委會等項目發展人須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指引提供作其項目本身使用的泊車位。《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因應各類發展項目(包括私人住宅、公屋、社區設施、商業、工業和商貿等)本身的特定泊車需求，建議了相關泊車位數目的供應標準與指引，令日後該項目的使用者有足夠的泊車位使用。規劃署在審視發展及規劃申請時，均會諮詢運輸署，以確保發展及規劃申請的泊車位數目符合運輸署的要求。為了回應議員於 2019 年 6 月 12 日會議上的要求，本署已諮詢運輸署有關屯門區內公眾泊車位的短、中及長期措施。

除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要求新發展項目提供泊車位外，政府目前提供泊車位的政策，是盡量優先考慮及配合商用車輛的泊車需求。政府會積極採取多項短、中及長期措施增加泊車位供應，這些措施包括：

- 在合適的路旁地點劃設夜間泊車位；
- 要求發展商在新發展項目內提供《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標準範圍內較高的泊車位數量；
- 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則，在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及公共休憩用地發展項目中，加設公眾泊車位；
- 鼓勵校舍在放學後開放供校巴停泊；
- 增設旅遊巴士泊車位及上落客設施；
- 在合適的短期租約停車場的租約條款中，訂明最少需提供給商用車輛(例如旅遊巴士及貨車)停泊的泊車位數目；
- 繼續推展商用車輛泊車位顧問研究，評估商用車輛的泊車需求，並制訂短期至長期措施以應付需求；和
- 繼續推展智能泊車系統先導研究，以尋找先導項目選址並評估在香港應用不同類型智能泊車系統的可行性及適用性。

根據運輸署的資料，就屯門區而言，區內按車輛類別劃分的泊車位數目如下(截至 2019 年 2 月):

私家車	貨車	旅遊巴士/ 巴士	電單車	總計
40,974	2,524	171	1,681	45,350

正考慮或將會於屯門區內推展的公眾泊車位措施如下：

I. 短期措施

- 在區內路旁新劃設 42 個私家車路旁泊車位及 37 個電單車路旁泊車位。這些泊車位分別位於龍澤路、天地人路、藍地大街、田景路和

- 鳴琴路路口、良德街、湖康街、石排頭路、文質路和德政圍;
- 在審視區內新發展時，會要求發展商在新發展項目內提供《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標準範圍內較高的泊車位數量。

II. 中期及長期措施

- 於 16 區、17 區和 27 區的休憩用地初步建議增設公眾停車場。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則，相關部門會研究在青賢街屯門診所重建項目內提供公眾泊車位，詳細建議包括地點、具體泊車位數字及車輛種類等有待研究。

規劃署

2019 年 8 月

有關藍地巴士站擴闊上蓋事宜

為提供優質服務予乘客，九巴建議將青山公路藍地站（南行）上蓋由現時 8.4 米長及 1.1 米闊擴闊至 12 米長及 1.7 米闊，以配合乘客需求。有關上蓋工程已納入九巴 2019 年上蓋興建計劃內，並已於 6 月 18 日申請挖掘准許證，其間我們需向食環署及新大嶼山巴士公司取得工程同意，預計本年 9 月展開工程。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2019年8月28日(星期三)

報告事項

警方報告涉及行人及單車的交通意外和檢控違例行人及單車的數目

(I) 2019年屯門區涉及行人及單車的交通意外數目

	<u>行人</u>	<u>單車</u>
2019年6月	6	7
2019年7月	11	9
總數	17	16

(II) 2019年屯門區檢控違例單車及行人的數目

	<u>行人</u>	<u>單車</u>
2019年6月	32	11
2019年7月	47	3
總數	79	14

(III) 2019年屯門區定額罰款個案

2019年6月	5813
2019年7月	4922

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19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

報告事項

警方報告涉及屯門警區五大交通黑點的定額罰款個案		
交通黑點	2019 年 6 月	2019 年 7 月
1. 屯門新墟一帶 (包括新青街、河傍街、青賢街、鹿苑街、仁政路及屯門鄉事會路)	345	398
2. 石排頭路一帶 (包括河旺街)	143	134
3. 井財街一帶 (包括青翠徑、青棉徑)	100	310
4. 青海圍一帶 (包括青匯街、青善街)	138	119
5. 屯門市中心一帶 (包括屯發街、屯利街、屯隆街、屯盛街、屯喜路、屯合街、屯順街、屯匯街及屯門鄉事會路)	287	337
Total:	1013	1298

屯門區跨部門聯合清理違例停泊單車行動

日期：2019 年 7 月 19 日

<u>地點</u>	<u>張貼告示數目</u>	<u>清理單車數目</u>
1 景峰徑	56	28
2 景新徑	76	36
3 康麗花園一帶行人路	18	5
4 掃管笏路	13	6
5 黃金海岸商場對出行人路	3	3
總數：	166	78

屯門區跨部門聯合清理違例停泊單車行動

日期：2019 年 8 月 22 日

<u>地點</u>	<u>張貼告示數目</u>	<u>清理單車數目</u>
1 興貴街單車停泊處	35	23
2 大興街	13	8
3 友愛邨愛德樓對出行人路及單車徑	37	11
4 青善街單車停泊處	19	19
5 鳴琴輕鐵站附近行人路及單車徑	45	25
總數：	149	86